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工”、“上市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上海沪工2024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83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向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4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人民币4,528,301.89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395,471,698.11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7月24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26号《验资报告》。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9268268	190,000,000.00
2	宁波银行上海松江支行营业部	70040122000433645	115,471,698.11
3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2220125	90,000,000.00
合计	-	-	395,471,698.1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4,528,301.89

募集资金净额	395,471,698.11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9,655,222.74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217,155,089.24
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4,163,000.00
减：以前年度银行手续费	4,836.09
减：购买理财产品	180,00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966,995.52
加：本期利息收入	4,141,901.28
加：理财产品赎回	180,000,000.00
减：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12,762,500.00
减：本期银行手续费	3,009.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175,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343,387.8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和中信建投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根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年10月12日，公司与子公司沪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翌日，公司与子公司南昌诚航工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原开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开设的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保荐人与原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民生银行签订终止协议，并与保荐人及浦发银行共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民生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剩余资金转移至新专户后，于2021年11月24日注销。

根据《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在宁波银行松江支行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并于2021年11月25日注销，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金额
沪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98190078801100001941	8,774,135.06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1050183360009268268	3,676,825.84
南昌诚航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1050183360000006570	1,892,426.90
合计	-	-	14,343,387.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76.2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991.7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416.3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2020年10月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23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上市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416.3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4,416.30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10/26	2024/4/26	1.70%-2.70%	9,000.00	112.51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12/25	2024/3/25	1.30%-2.55%	9,000.00	57.38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4/4/29	2024/10/30	1.25%-2.70%	9,000.00	100.04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4/4/1	2024/7/1	1.20%或 2.65% 或 2.85%	9,000.00	59.63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4/7/8	2024/10/8	1.20%或 2.30%	9,000.00	51.75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行	款				或 2.50%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8,500.00	2024/11/4	2025/2/3	0.8%-2.70%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4/10/14	2025/1/14	1.10%或 2.20% 或 2.40%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认购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17,5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经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与“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此外，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将“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了增加。该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上市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将募集资金54.22万元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账户，公司自查发现误操作后已及时将相应款项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该事项存续时间较短，涉及的误操作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0.14%，占比较小，且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未对后续募集资金使用造成损害及不利影响。针对该事项，公司已积极整改，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的学习，并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管理及支付流程，以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上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4年度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其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附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6.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91.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注1)	不适用	9,000.00	9,000.00	9,000.00	15.00	132.49	-8,867.51	1.47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注2)	不适用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261.25	11,224.71	-7,775.29	59.08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	不适用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11,634.56	-365.44	100	不适用	不适	不适	否

金项目(注 3)										用	用	
合计	-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276.25	22,991.76	-17,008.24	57.4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注 1、注 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416.3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 4,416.30 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							

注 1：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系公司在太仓投资项目的二期，公司在 2020 年前已取得了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太字建规许（2018）02 高新号），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320585-34-03-555837）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沪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30015 号）并投入了部分资金。因太仓投资项目一期工程消防验收整改工作滞后，致使项目推进延迟，且 2021 年以来特别是 2022 年以来宏观经济环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的投资进度放缓。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秉持审慎态度，通过深入的调研，结合市场需求、最新技术方向及客户反馈意见，对工艺路线、产线布局进行重新论证、调整，进一步优化场地配置和方案设计，以适应公司产品发展的新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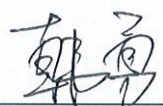
由于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需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土建及安装、竣工验收、消防验收、设备购置、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等一系列工作，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未来募集资金投入规划，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经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继续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该项目规划方案已经经过规划局审定合格，并已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用。2025 年 2 月，该项目已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截至目前正在办理图纸审查。

注 2：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募投资金系用于该项目的设备采购，自 2019 年 10 月开始设备投资以来，公司每年度持续投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为 59.08%。因该项目的设备主要为大型设备，设备的工艺技术水平要求高，设备安装调试周期、专业生产操作人员的培训周期均比较长，项目投入进度延后；公司原本计划 2022 年继续加快项目投资进度，但因受超预期因素影响，供应链受到阻碍，项目进一步延误，因此未能按原预定计划完成投资。目前有部分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设备已验收通过并用于生产。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了顺应市场及行业变化趋势，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根据总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结合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经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继续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对可转债募投项目“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增加，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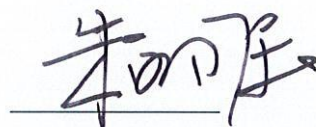
注 3：本投资项目内容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两个募投项目资金后实际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11,547.17 万元，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及其利息 11,634.56 万元，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公司日常经营使用，未做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宁波银行松江支行账户余额为 0，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故累计投入进度为 100%。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勇



朱明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